**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8日，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根据《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庆环建[2013]18号），组织召开了“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共计7人（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位于浙江省庆元县屏都新区，项目总用地面积60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0232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竹木复合人造板的生产加工，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00天，现有员工200人，日工作时间8小时，忙季日工作时间16小时，二班制生产，公司设有食堂，不提供住宿。

厂区东侧为浙江隆宫兴华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凯晨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金圣竹木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3年3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庆元县环境保护局同年以《关于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庆环建[2013]18号）进行了批复。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设备增加较多，企业于2017年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201733112600000645。项目产能不变，目前项目已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2.86%。（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配套锅炉未实施建设，蒸汽由园区统一提供；环评设计的胶合板生产线成套设备由原来的6套增加至11套，企业已向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201733112600000645。

其他设备根据生产需要有所增减，企业的产能未发生变化，环保落实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热压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上胶、热压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1台热压机自带的集气罩分别收集后通过11根排气筒接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通至屋顶排放；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热压机、裁边机、叠板机等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设备布置合理，空压机放置在专门的空压机房并做作基础减振处理；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腻子粉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废腻子粉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胶水由厂家槽罐车运输至厂区储罐，不产生废胶水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杭康检字（2019）竣验第YS015号）：

1.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pH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木加工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热压废气排放口的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废气排放口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和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四周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和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废腻子粉桶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符合要求。

**五、验收意见**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相关环保工作完善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烘干废气的收集工作，维护车间职工的身体健康；

4.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一步核实设备种类、数量和原料消耗，进行产能匹配性分析；补充裁板、齐边粉尘处理系统进口监测数据和除尘效率；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规范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可信竹木有限公司年产60000立方米(竹木)复合人造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9年4月28日